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
| 二十三、结论.....                      | 65 |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6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239_A01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239_A02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
| 补充事项期间              | 指 |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
| 境内                  | 指 |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凯生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就核查情况和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2）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

询。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6.10 万元、

5,667.08 万元和 7,525.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金凯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系金凯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凯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应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67.08万元和7,525.44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52.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50.833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发行人的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6）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征信报告；（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出资结构穿透表、确认函；（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4）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9名，除立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机构股东立诺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赵朋    | 普通合伙人 | 200           | 5.26        |
| 2  | 郑大立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94.74       |
| 合计 |       |       | <b>3,800</b>  | <b>100</b>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结构穿透表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更新的业务资质文件；（5）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业务主管政府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种类      | 许可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金凯生科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盐酸、全氟丁酸、硫酸等        | 210912009                      | 2025.03.04 |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
| 2  | 金凯生科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辽<br>AQB2109WHIII<br>202100012 | 2024.12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为依法设立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特殊化学品、精细化学品、药用活性成分（API）和保健品的销售。金凯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主要从事药用活性成分（API）和其他化工品的生产；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设立目的为持有威斯康辛州的房地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及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及其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均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4,714.54 | 46,268.40 | 41,303.54 |
| 营业收入   | 54,919.09 | 46,442.15 | 41,530.25 |
| 主营业务占比 | 99.63%    | 99.63%    | 99.45%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关联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文件；（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说明；（9）关联交易公允性文件；（10）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11）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关联法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金凯中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和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第（1）至（4）项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2月24日辞任      |
| 2  | 山东国数爱健康大数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2月24日辞任       |
| 3  | 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12月辞任总经理  |
| 4  | 上海巨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刘广生子女配偶的父亲持有该公司99.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变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昱林明投资合伙企业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持有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山东炼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从该企业辞职           |
| 3  |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从该企业辞职           |
| 4  | 青岛蓝色睿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
| 5  | 青岛蓝色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场所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费用        |         |         |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Fumin Wang (王富民) | 金凯美国 |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 16B | 122.15                 | 办公 | 22.22 (注 1) | 22.42   | 22.36   |

\*注 1：因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发生额为使用权资产折旧。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人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Fumin Wang (王富民) | 2.11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继续承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名下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的房产一处，作为其上海代表处办公用途使用，该等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 担保的债务期限               | 保证期间          | 担保合同签署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8,300     | 2021.07.01-2024.07.01 | 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2021.07.21 | 否      |

上述新增关联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

担保，因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发行人业务经营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 3. 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每月支付给原独立董事包明之妻张新人民币 5,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张新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相关的研发顾问劳务。原独立董事包明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关联方提供劳务 | 6.00    | 6.00    | 6.00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76.49  | 803.56  | 709.60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资金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2）资金拆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关联方金凯控股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世界银行和美联储公布的美国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Fumin Wang (王富民) | 利息   | —           | 1.83        | 2.73        |
| 金凯控股             | 利息   | —           | 0.05        | 0.07        |
| 金凯中国             | 利息   | —           | 0.00        | 0.01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6. 关联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 (1)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性质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资金拆借本金、利息 | Fumin Wang (王富民) | —          | —          | 56.91 (注 1) |
| 其他应收款 | 代垫款本金、利息  | 金凯控股             | —          | —          | 1.48 (注 2)  |
| 其他应收款 | 代垫款本金、利息  | 金凯中国             | —          | —          | 0.15 (注 3)  |

\*注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 (王富民) 拆出资金 75,000.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凯控股拆出资金 1,971.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拆出资金 199.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2) 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性质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租金 | Fumin Wang<br>(王富民) | —          | 7.84       | 44.72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未超出《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审议范围。

4.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档案文件；（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3）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4）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7）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一） 自有不动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260,198.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1 | 发行人  |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   |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 24,877.60 | 工业用地 | 2060.3.7   | 无 |
| 2 | 发行人  |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 伊吗图镇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 35,177.40 | 工业用地 | 2071.5.25  | 无 |
| 3 | 发行人  |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6 号   |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 13,508.50 | 工业用地 | 2071.11.18 | 无 |
| 4 | 金凯医药 | 辽（2021）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98 号 | 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纬一街东侧、瑞康化学南侧 | 51,085.20 | 工业用地 | 2071.6.27  | 无 |

除上表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分别为 76,045.4 m<sup>2</sup>和 59,504 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 2.自有房产”部分所述。上述两处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将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原有相邻地块进行土地合宗后统一办理并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阜蒙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阜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向金凯生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阜蒙地字出[2021]27 号、阜蒙地字出[2021]28 号），取得面积为分别为 7,543 m<sup>2</sup>和 1,796 m<sup>2</sup>的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成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

（2）根据阜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的意见》，同意发行人将阜蒙地字出[2021]27 号土地（面积 7,543 m<sup>2</sup>）与相邻宗地阜蒙地字[2010]出 1 号（面积 68,502.4 m<sup>2</sup>）合宗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合宗后面积为 76,045.4 m<sup>2</sup>；将阜蒙地字出[2021]28 号土地（面积 1,796 m<sup>2</sup>）与相邻宗地[2003]改出 029 号（面积 50,441 m<sup>2</sup>）、阜蒙地字出[2020]11 号（面积 7,267 m<sup>2</sup>）合宗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合宗后面积为 59,504 m<sup>2</sup>，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上述土地合

宗并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孙公司持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5,828.66 平方米，其中 1 项为新增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面积为 2,881.60 平方米；42 项系发行人因土地合宗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宗地面积/<br>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br>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 | 76045.4/3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2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 | 76045.4/90<br>8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3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 | 76045.4/68<br>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4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 | 76045.4/19<br>91.12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5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5 | 76045.4/32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6  | 发行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 76045.4/3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     |                           |                       |                |         |                     |       |
|----|-----|---------------------------|-----------------------|----------------|---------|---------------------|-------|
|    | 人   | 权第 0000096 号              | 号 6-6                 |                |         |                     |       |
| 7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7  | 76045.4/120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8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8  | 76045.4/780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9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9  | 76045.4/118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0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0 | 76045.4/689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1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1 | 76045.4/900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2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2 | 76045.4/403.2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3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3 | 76045.4/1800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4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4 | 76045.4/3555.2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5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5 | 76045.4/526.65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6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8 | 76045.4/289.21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17 | 发行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 76045.4/295.8  | 工业用地/工业 | 2010.3.8 至 2060.3.7 | 抵押注 1 |

|    |     |                           |                       |                     |             |                               |           |
|----|-----|---------------------------|-----------------------|---------------------|-------------|-------------------------------|-----------|
|    | 人   | 权第 0000093 号              | 号 6-19                |                     |             |                               |           |
| 18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0 | 76045.4/21<br>24.12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19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1 | 76045.4/11<br>9.7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20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9 | 76045.4/23<br>66.28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21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50 | 76045.4/13<br>27.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抵押<br>注 1 |
| 22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6 | 76045.4/11<br>2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无         |
| 23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7 | 76045.4/39<br>0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10.3.8 至<br>2060.3.7        | 无         |
| 24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2 | 59504/288<br>1.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03.10.21<br>至<br>2053.10.20 | 抵押<br>注 2 |
| 25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3 | 59504/155<br>7.17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03.10.21<br>至<br>2053.10.20 | 抵押<br>注 2 |
| 26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4 | 59504/79.3<br>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03.10.21<br>至<br>2053.10.20 | 抵押<br>注 2 |
| 27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5 | 59504/149.<br>7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03.10.21<br>至<br>2053.10.20 | 抵押<br>注 2 |
| 28 | 发行  | 辽（2022）阜蒙县不动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 59504/137.<br>6     | 工业用地<br>/工业 | 2003.10.21<br>至               | 抵押<br>注 2 |

|    |     |                           |                       |               |         |                         |       |
|----|-----|---------------------------|-----------------------|---------------|---------|-------------------------|-------|
|    | 人   | 权第 0000119 号              | 号 6-26                |               |         | 2053.10.20              |       |
| 29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7 | 59504/488.56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0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8 | 59504/158.72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1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9 | 59504/152.29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2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0 | 59504/102.86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3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1 | 59504/1147.16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4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2 | 59504/857.98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5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3 | 59504/250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6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4 | 59504/801.68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7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5 | 59504/404.8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8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6 | 59504/157.25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39 | 发行  | 辽（2022）阜蒙县不动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 59504/213.4   | 工业用地/工业 | 2003.10.21 至            | 抵押注 2 |

|    |     |                           |                       |                |          |                         |       |
|----|-----|---------------------------|-----------------------|----------------|----------|-------------------------|-------|
|    | 人   | 权第 0000110 号              | 号 6-37                |                |          | 2053.10.20              |       |
| 40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8 | 59504/817      | 工业用地 /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41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0 | 59504/308 4.04 | 工业用地 /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42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1 | 59504/499. 2   | 工业用地 /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43 | 发行人 |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2 | 59504/851. 64  | 工业用地 /工业 | 2003.10.21 至 2053.10.20 | 抵押注 2 |
| 44 | 发行人 |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2 号 |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5       | 143.57         | 成套住宅     | —                       | 无     |
| 45 | 发行人 |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3 号 |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4       | 143.57         | 成套住宅     | —                       | 无     |
| 46 | 发行人 |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4 号 |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3       | 143.57         | 成套住宅     | —                       | 无     |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上表第 1-21 项房产与所对应面积为 76,045.4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上表第 24-43 项房产与所对应面积为 59,504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孙公司持有的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

##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共计10份，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共计4,041.6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号                         | 房屋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5街18号B区301-309室, C区301-303室, D区301-303室  | 2,610.53               | 研发及办公   | 2020.09.01-2023.08.31       |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2673号    | 未办理               |
| 2  | 发行人 |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5街18号B区104-1室                            | 90.86                  | 研发及办公   | 2020.09.01-2023.08.31       |                              |                   |
| 3  | 发行人 |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5街18号A区308,312,313, B104-2, B102      | 468.39                 | 办公、研发使用 | 2021.03.01-2023.08.31       |                              |                   |
| 4  | 发行人 |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4街19-10-7-18号、19-10-9-18号、19-11-6-14号 | 201                    | 员工宿舍    | 2022.01.01-2022.6.30        | 房权证开字第K31420号; 房权证开字第K31421号 | 未办理               |
| 5  | 发行人 | 张英             | 开发区金地花园5-303                                        | 135.12                 | 员工宿舍    | 2021.03.17-2022.03.17<br>注1 |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商开23894号            | (阜新)房租证第20210831号 |
| 6  | 发行人 | 孙汐             | 开发区新都路51-251                                        | 133.6                  | 员工宿舍    | 2022.02.14-2023.06.11       |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32576号         | 未办理               |
| 7  | 发行人 | 曹雪             | 细河区迎宾大街8号1161                                       | 86.06                  | 员工宿舍    | 2021.10.10-2022.10.10       | 阜房权证细河区字第20150199            | (阜新)房租证第          |

|    |      |                 |                   |        |      |                             |                      |                   |
|----|------|-----------------|-------------------|--------|------|-----------------------------|----------------------|-------------------|
|    |      |                 |                   |        |      |                             | 04号                  | 2021017号          |
| 8  | 发行人  | 丁作章             | 盛厦经典7#1单元701      | 60     | 员工宿舍 | 2021.03.01-2022.03.01<br>注2 | 无产权证书                | 未办理               |
| 9  | 发行人  | 任凌云             | 开发区新都路49-251      | 133.6  | 员工宿舍 | 2022.01.15-2023.01.14       |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27739号 | （阜新）房租证第20210848号 |
| 10 | 金凯美国 | Fumin Wang（王富民） | 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实大厦16B | 122.51 | 办公   | 2022.01.01-2022.12.31       | 沪房地徐字（2004）第031020号  | 未办理               |

\*注1：上表第5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职工宿舍，原租赁协议已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受疫情影响尚未续签，发行人承诺将在疫情解除后立即办理该处租赁房屋的续租或换租的相关事宜。

\*注2：上表第8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职工宿舍，原租赁协议已于2022年3月1日到期，受疫情影响尚未续签，发行人承诺将在在疫情解除后立即办理该处租赁房屋的续租或换租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或出租方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相关说明，证明该等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的房产，并有权出租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搬迁费、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等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反应釜用压力表       | 发行人  | ZL202120123844.0 | 2021.01.18 | 2022.02.25 | 实用新型 |
| 2  | 5-甲氧基-氮杂吡啶的合成方法 | 发行人  | ZL201910006524.4 | 2019.01.04 | 2022.03.18 | 发明专利 |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无变化。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正常经营所需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部分合同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3）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查询；（8）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销售内容     | 合同签署日      | 合同金额       |
|----|-------------------|------|----------|------------|------------|
| 1  | Prenda Limited    | 销售订单 |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 2022.03.07 | 408.87 万美元 |
| 2  | Prenda Limited    | 销售订单 |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 2022.03.07 | 408.87 万美元 |
| 3  | SePRO Corporation | 销售订单 | 咪唑醇中间体   | 2022.03.01 | 264.00 万美元 |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苯甲醚  | 2022.03.01 | 696.00 万元 |

##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 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授信银行           | 贷款人  | 授信额度        | 合同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阜中银 2022 年授信字 007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3,300.00 万元 | 2022.01.20-2022.06.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阜中银 2021 年高保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
| 2  | 《经修订与重述的贷款协议》                 | 道明银行           | 金凯美国 | 600.00 万美元  |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无具体截止日期 |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无限担保协议》                                                                 |

### 2. 贷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合同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 2022 年贷字 005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1,434.00 万元 | 2022.01.28-2023.01.27 | 《最高额保证合同》（阜中银 2021 年高保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 2022 年贷字 012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900.00 万元   | 2022.03.02-2023.03.01 |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 2022 年贷字 018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900.00 万元   | 2022.04.13-2023.04.12 |                                                                                                 |
| 4  | 《经修订与重述的循环票据》                  | 道明银行           | 金凯美国 | 600.00 万美元  | 2022.02.17-2022.10.31 |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                                                                        |

|  |  |  |  |  |  |         |
|--|--|--|--|--|--|---------|
|  |  |  |  |  |  | 无限担保协议》 |
|--|--|--|--|--|--|---------|

### 3. 担保合同

| 序号 | 授信/贷款合同名称                        | 项下担保合同名称                         | 担保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人                  | 担保贷款额度      | 合同签署日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br>（阜中银 2022 年授字 007 号） | 《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                  | 3,300.00 万元 | 2022.01.20 |
| 2  |                                  | 《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                  | 3,300.00 万元 | 2022.01.20 |
| 3  | 《经修订与重述的贷款协议》                    |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                  | 道明银行           | 金凯美国 | Fumin Wang<br>（王富民）  | 300.00 万美元  | 2022.02.17 |
| 4  | 《经修订与重述的循环票据》                    |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                  | 道明银行           | 金凯美国 | Lianping Wu<br>（吴连萍） | 300.00 万美元  | 2022.02.17 |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3,722,578.31 元，主要为代理业务应收款、应收垫付款、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

面价值为 27,637,238.64 元，主要为代理业务应付款、危废处置费、工程设备款、运费、机构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3）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发行人修订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对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03.28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03.28 |
| 3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04.18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04.19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04.1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完税证明文件；（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税务滞纳金完税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辽宁省2021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重新认定，并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

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21000268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财政补贴类型                 | 发文主体/<br>发放主体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1  | 发行人 | 阜蒙县商务局展位费              |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 《关于拨付 2020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1]5号）                   | 11.4022 |
| 2  | 发行人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19]4号）                  | 400.00  |
| 3  | 发行人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瞪羚企业贴息款        | 阜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兑付名单>的通知》（阜人才办发[2021]3号）             | 39.37   |
| 4  | 发行人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发展资金经费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辽宁省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立项（第二批）项目公示》                        | 20.00   |
| 5  | 发行人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新型创新主体奖励补助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公布 2020 年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名单的通知》（辽科发[2020]46号）                   | 20.00   |
| 6  | 发行人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产学研联盟补助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后补助的通知》（辽科发[2021]28号） | 20.00   |
| 7  | 发行人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     |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 《关于拨付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1]21号）                    | 23.30   |

|    |       |                 |                       |                                                                                                   |         |
|----|-------|-----------------|-----------------------|---------------------------------------------------------------------------------------------------|---------|
|    |       | 险款              |                       |                                                                                                   |         |
| 8  | 发行人   |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技能提升资金 |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给予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阜新市 2020 年度化工总控工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的公示》及其附件《阜新市 2020 年度化工总控工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公示名单》 | 0.90    |
| 9  | 大连分公司 | 分公司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 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 《2021 年 4 月份金普新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三批名单公示》                                                              | 2.046   |
| 10 | 发行人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阜蒙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574 号）                                                              | 10.8641 |
| 11 | 发行人   | K105 车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阜蒙县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187 号）                                                              | 13.8759 |
| 12 | 发行人   | 环保设施建设工程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 《阜新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号）                                                                             | 5.0761  |
| 13 | 发行人   |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        |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6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综字[2016]3 号）                                                  | 3.3318  |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Kingchem Life Science公司证明》和Kingchem Life Science提供的一份美国工资保障计划优惠贷款申请表、道明银行贷款申请和期票，Kingchem Life Science于2020年5月6日从道明银行获得由美国财政部提供的一笔金额为255,835美元的优惠贷款。根据Kingchem Life Science提供的一份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贷款豁免通知，该笔优惠贷款已于2021年8月4日被全额豁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经被全额豁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笔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3号）、《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6号）及《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8号）、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属期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未缴纳印花税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4日补缴印花税滞纳金2,916.22元。

2.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属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存在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14日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149,369.87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向金凯生科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迟延缴税而补缴滞纳金的行为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环保检测报告；（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转移联单；（4）发行人建设

项目新增环保验收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安全方面责令限期整改文件；（6）发行人环保及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保验收                                  |
|----|-----------------|---------------------------------------|
| 1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提交《关于撤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自行申请撤销了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022年1月14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3月25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收到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书面通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责令限期整改文件                       | 主要内容                     | 是否整改 | 整改验收文件                       |
|----|--------------------------------|--------------------------|------|------------------------------|
| 1  | （阜）应急责改[2021]WH01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未按要求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等20项问题 | 是    | （阜）应急复查[2022]危化0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中所列明的期限，按时整改完毕，已通过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并获得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2022年1月14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安全事故隐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察监管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和确认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4）登录发行人项目投资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申请撤销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请撤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非因发行人募投项目本身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展项目建设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撤销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及所处行业原因，系发行人配合阜新市环保督察工作而实施，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进行检索核查；（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第一至第二十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本所律师依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审核要点》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更新如下：

**问题 11-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660         | 26    | 611         | 45    | 489         | 61    |
| 失业保险           | 660         | 26    | 612         | 44    | 489         | 61    |
| 工伤保险           | 660         | 26    | 612         | 44    | 489         | 61    |
| 生育保险           | 658         | 28    | 605         | 51    | 485         | 65    |
| 医疗保险           | 658         | 28    | 605         | 51    | 482         | 68    |
| 住房公积金          | 648         | 38    | 592         | 64    | 479         | 71    |
| <b>境内员工总人数</b> | <b>686</b>  | —     | <b>656</b>  | —     | <b>550</b>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境内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已过法定退休年龄      | 10          | 10        | 16          | 16        | 16          | 16        |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12          | 24        | 10          | 28        | 7           | 16        |
| 自愿放弃社保        | 1           | 1         | 0           | 1         | 0           | 1         |
| 劳务派遣未缴纳       | 0           | 0         | 12          | 12        | 27          | 27        |
| 临时用工          | 3           | 3         | 7           | 7         | 11          | 11        |
| <b>合计人数</b>   | <b>26</b>   | <b>38</b> | <b>45</b>   | <b>64</b> | <b>61</b>   | <b>71</b> |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上表中公司未给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相关手续在报告期各期末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身处城乡结合地区，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没有强烈偏好，其更希望以现金形式取得发行人的福利，因此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的普遍推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聘用该部分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现已完成整改规范。

(4) 临时用工人员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阜新及大连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相应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
- (3)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且至今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

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或遭受相关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问题 12-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1.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 1) 排污许可资质获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9121090068<br>9654572W0<br>01P | 金凯生科  | 排污许可证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 2021.07.30-2<br>026.07.29 |
| 2  | 9121024231<br>142090XB0<br>01Y | 大连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br>排污登记回执 | 全国排污<br>许可证管<br>理信息平<br>台 | —       | 2021.07.14-2<br>026.07.13 |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21E10213R5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特殊电子化学中间体、系列含氟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 （2）发行人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9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募投项目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1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102号）<br>2018年9月1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2  | 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0]51号）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0]166号）                                                                |
| 3  | 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148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4]7号）                                                                      |
| 4  | 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2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65号）<br>2018年6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5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2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82号）<br>2018年8月12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6  | 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14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80号）<br>2019年3月30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7  | 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8]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94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               |                                                        | 2019年5月2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8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9]11号）   | 2020年9月27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9  | 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号） | 2022年1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2号） |
| 2  | 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3号） |
| 3  | 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2021]12号）     |
| 4  |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已完成                                                |

##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 已自行申请撤销该项目原批复文件                                            |
| 2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关于对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号） |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撤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自行申请撤销已取得的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8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请撤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非因

发行人募投项目本身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展项目建设事宜。”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撤销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及所处行业原因，系发行人配合阜新市环保督察工作而实施，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 1) 排污达标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经本所律师符合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国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固废和危废处理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环保技术核查报告》，认为：“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的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 环保税完税证明；
- （3）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日常环境检测报告；
- （4）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 （5） 环保主管部门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合规证明、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相关文件；
- （6） 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出具的《环保技术核查报告》等资料；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的重大不利媒体报道。

## 问题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2021 年度</b> |                                  |                  |               |
| 1              | 拜耳                               | 10,134.75        | 18.45%        |
| 2              | Prenda Limited                   | 5,520.59         | 10.05%        |
| 3              | 广信股份                             | 3,885.58         | 7.08%         |
| 4              | 巴斯夫                              | 3,742.77         | 6.82%         |
| 5              |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 2,390.60         | 4.35%         |
| <b>合计</b>      |                                  | <b>25,674.28</b> | <b>46.75%</b> |
| <b>2020 年度</b> |                                  |                  |               |
| 1              | 拜耳                               | 9,110.95         | 19.62%        |
| 2              |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 4,948.38         | 10.65%        |
| 3              | 巴斯夫                              | 3,641.95         | 7.84%         |
| 4              | 赛诺菲                              | 2,085.31         | 4.49%         |
| 5              | 格雷集团                             | 1,919.36         | 4.13%         |
| <b>合计</b>      |                                  | <b>21,705.96</b> | <b>46.74%</b> |
| <b>2019 年度</b> |                                  |                  |               |
| 1              | 拜耳                               | 13,200.27        | 31.78%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  | 广信股份                       | 2,006.14         | 4.83%         |
| 3  | Boulder Scientific Company | 1,978.69         | 4.76%         |
| 4  | 强生                         | 1,709.50         | 4.12%         |
| 5  | 巴斯夫                        | 1,707.64         | 4.11%         |
| 合计 |                            | <b>20,602.23</b> | <b>49.61%</b>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602.23 万元、21,705.96 万元和 25,67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9.61%、46.74% 和 46.7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股东情况                       | 经营情况      |
|----|----------------------------------|--------|--------|----------------------------|-----------|
| 1  | 拜耳                               | 1863 年 | 德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2  | 巴斯夫                              | 1865 年 | 德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3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 中国安徽宣城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4  | Prenda Limited                   | 2005 年 | 中国香港   | FINE CHOICE DEVELOPMENT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5  |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 2002 年 | 中国上海   | 住商医药国际株式会社 (SPI)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6  |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 1913 年 | 瑞士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7  | 赛诺菲                              | 1994 年 | 法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8  | 格雷集团                             | 1854 年 | 美国     | Standard Industry Holdings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9  | Boulder Scientific Company       | 1961 年 | 美国     | Quad-C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股东情况 | 经营情况      |
|----|------|-------|----|------|-----------|
| 10 | 强生   | 1886年 | 美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围绕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访谈；
- （2）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息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进行了核查；
- （3） 获取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销售金额变动进行分析；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情况及提供的资金流水，与主要客户进行比对；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核查程序。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商业真实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合作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问题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2021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1,116.84        | 6.40%         | 是      |
| 2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111.77        | 6.37%         | 是      |
| 3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918.55          | 5.26%         | 是      |
| 4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702.78          | 4.03%         | 是      |
| 5       |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 598.67          | 3.43%         | 是      |
| 合计      |               | <b>4,448.61</b> | <b>25.48%</b> | —      |
| 2020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021.01        | 8.31%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81.86          | 4.73%         | 是      |
| 3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414.30          | 3.37%         | 是      |
| 4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     | 384.92          | 3.13%         | 是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5              |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39.66          | 2.76%         | 是             |
| 合计             |                | <b>2,741.75</b> | <b>22.31%</b> | —             |
| <b>2019 年度</b> | <b>供应商名称</b>   | <b>金额</b>       | <b>采购金额占比</b> | <b>是否正常经营</b>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389.89        | 10.33%        | 是             |
| 2              | 潍坊滨海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 833.12          | 6.19%         | 是             |
| 3              | 丹阳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 688.05          | 5.11%         | 是             |
| 4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528.63          | 3.93%         | 是             |
| 5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70.84          | 3.50%         | 是             |
| 合计             |                | <b>3,910.52</b> | <b>29.06%</b> |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10.52 万元、2,741.75 万元和 4,448.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6%、22.31% 和 25.4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b>2021 年</b> |             |            |                                       |            |          |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2.27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6.08    | 1,116.84 | 6.40% | 是      |
| 2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111.77 | 6.37%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公司            |            |                                                                                                                                         |            |          |       |        |
| 3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918.55   | 5.26% | 是      |
| 4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4.20 |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 2014.04    | 702.78   | 4.03% | 是      |
| 5             |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1.13 | 张旭持股 70.00%，张群持股 30.00%                                                                                                                 | 2021.01    | 598.67   | 3.43% | 是      |
| <b>2020 年</b> |               |            |                                                                                                                                         |            |          |       |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021.01 | 8.31%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3.03.18 | 易苗持股 31.9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易克炎持股 16.1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尹新持股 5.63%、易锡持股 3.65%、贾波持股 1.67%、缪万里持股 1.66%、徐利娟持股 0.96%、褚虎源持股 0.80% | 2019.08    | 581.86   | 4.73%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            | 等                                                                                                                                |            |          |        |        |
| 3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4.20 |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 2014.04    | 414.30   | 3.37%  | 是      |
| 4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384.92   | 3.13%  | 是      |
| 5             |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2.16 |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17%、陈伯君持股 10.86%、马巍持股 8.33%、张慧民持股 8.33%、倪燕鸿持股 6.32%、席霖持股 6.00%、姚丽娜持股 4.92%、沈梓正持股 4.31%、贾俊合持股 0.97%、段惠国持股 0.97% | 2016.02    | 339.66   | 2.76%  | 是      |
| <b>2019 年</b> |                |            |                                                                                                                                  |            |          |        |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389.89 | 10.33% | 是      |
| 2             | 潍坊滨海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 2010.10.29 | 张立强持股 40.00%、袁涛持股 30.00%、袁波持股 30.00%                                                                                             | 2013.02    | 833.12   | 6.19%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3  | 丹阳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 2013.04.11 | 汤子亚持股 40.00%、王佳杰持股 30.00%、戚清渭持股 30.00% | 2017.03    | 688.05   | 5.11% | 是      |
| 4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2.27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6.08    | 528.63   | 3.93% | 是      |
| 5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470.84   | 3.50% | 是      |

\*注：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信息来自企查查等公开查询。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为印度化工公司 SRF Limited 中国代理销售公司，质量稳定，价格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3.43%，占比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2. 核查方式

就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历年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2）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抽样检查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相关审批和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

（4）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与供应商除正常采购服务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交易双方的定价情况，以了解及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问题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包括 1 项境外商标）、30 项专利（包括 2 项境外专利），其中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
- （2） 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3）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 （4） 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相关查询。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及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境外商标及专利外，发行

人拥有的其他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2-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有关合同、银行流水；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依据；

（4）核查了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实了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中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规定；查阅并取得董事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6）根据上述核查获得的信息，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文件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问题 41-1：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环境；
-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构成，对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 （3） 查阅了发行人自行撤回“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申请及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募投项目当前的基本情况。
-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就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划。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其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42-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向客户、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均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2） 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3） 参与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
- （4） 核对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或入库单、付款或收款单等资料。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赵日晓

2022年5月9日